

宗教信仰不得凌駕醫學與法律

鄭逸哲*、林萍章**

先看一個案例：

甲童因車禍大量失血，被送往急診，甲之父乙趕赴醫院，以宗教理由攔阻醫師丙為甲輸血急救，丙不得已將乙打昏，才順利將甲從鬼門關前搶救回來！

問：本案如何論處？若丙依順乙的意思而不輸血，本可救活的甲因而死亡，又應如何論處？

一、理論先探

最近有一種很詭異的說法出現：有必要輸血的病患，因「宗教理由」拒絕接受輸血，若醫師違背其意思而強行為其輸血，即使該病患撿回一命，也將會「被告死」！這種說法不僅違反法律常識，亦有違情理，更是極端不負責任的！若不加以澄清，勢必造成醫界的困擾，也造成法界的思考紊亂！

為了澄清概念，我們先從理論看起：

1. 現行法根本不承認持有人對自己的「生命法益」和「重大身體法益」具有「處分權」

現行刑法第二百七十五條第一項和第二百八十二條明文規定，即使受到被害人的「囑託」或得其「承諾」而殺之或使之成重傷，行為人仍犯「加工自殺罪」或「加工成重傷」。因此，——即使因事實上的制裁無可能性或欠缺實益性——，法律仍認為「自殺行為」和「自重傷行為」屬「不法行為」，否則受其「囑託」或得其「承諾」而行為者，何以具可罰性而犯罪？

可見，現行法根本不承認持有人對自己的「生命法益」和「重大身體法益」具有「處分權」，遑論對他人的「生命法益」和「重大身體法益」加以處分。

2. 危急的病患本人拒絕「輸血」，屬以「不作為」進行「自殺」或「自重傷」的「不法行為」

* 鄭逸哲，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系教授，德國慕尼黑大學法學博士。

** 林萍章，長庚大學醫學系教授，長庚紀念醫院胸腔及心臟血管外科主任，Mayo Clinic 研究員，國立臺灣大學醫學系醫學士，東吳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。

若有緊急「輸血」的必要，必然已因「重大身體法益」或「生命法益」陷入危險，若危急的病患本人拒絕「輸血」，不啻以「不作為」進行「自重傷」或「自殺」，則屬「不法行為」。

法律固然不得因「宗教信仰」而予以歧視，否則違反「思想自由」原則；但亦不得因「宗教信仰」而予以特權，否則違反「平等原則」。因此，即使因「宗教信仰」而拒絕接受輸血急救，仍屬「不法行為」。

應注意：保障「宗教信仰」，是為了捍衛「思想自由」；其效程並不及於「自殺」或「自重傷」的「行動自由」，否則即屬賦予特定宗教信仰者以「特權」。

3. 「急救病患」屬法律義務，除法律外不受任何牽制

醫療法第六十條第一項明文規定：「醫院、診所遇有危急病人，應先予適當之急救…不得無故拖延」；第六十三條第一項亦規定：醫療機構實施手術，於「情況緊急」時，並不必經病人或其親屬同意，也不必待其簽具手術同意書及麻醉同意書。

由是規定，可見法律對生命和重大身體法益採絕對保護的立場，完全排斥病患本人及其親屬的「不同」意志。

因而，醫師即使違反病患本人或其親屬的意志予以急救，仍屬「合法行為」；反倒是，其依順病患本人或其親屬的意志，而不予急救，仍屬未履行法律義務，而應負起其所當負的法律責任。

應知：「急救病患」屬法律義務，除法律外不受任何牽制；在任何情況下，根本不能想像其因考慮病患或其家屬的「宗教信仰」，而免除其如此的法律義務。

二、案例題解（參考）

(一)若丙違背乙的意思，為甲輸血，而搶救其生命成功：

1. 丙的部分：

A、丙為甲輸血的部分：

a、丙所具有的「構成要件該當性」：

既然甲大量失血，醫師丙勢必對其大量輸血，而對於其身體現狀加以重大改變，因而具有「重傷害構成要件該當性」。

b、丙的「重傷害構成要件該當行為」具有雙重「阻卻違法事由」：

α 成立「阻卻違法的為第三人緊急避難」：

甲因大量失血，其生命法益已陷入緊急危險，丙在不得已的情況下，以「重傷害構成要件該當行為」攻擊並非不法引起其生命法益陷入危險的「第二人」甲的重大身體法益，嘗試拯救「第三人」甲的生命法益，符合「法益權衡」，而成立「阻卻違法的為第三人緊急避難」——即使其拯救未成功，仍無礙於「阻卻違法的為第三人緊急避難」成立，因為「避難成功」並不屬其成立要件。

β 成立「依法律之行為」：

醫療法第六十條第一項明文規定：「醫院、診所遇有危急病人，應先予適當之急救…不得無故拖延」；第六十三條第一項亦規定：醫療機構實施手術，於「情況緊急」時，並不必經病人或其親屬同意，也不必待其簽具手術同意書及麻醉同意書。因而，丙以「重傷害構成要件該當行為」為甲進行急救，乃屬「依法律之行為」。至於其違背乙的意思而為之，就本案判斷，並無意義，因為依刑法第二百七十五條第一項的規定，刑法根本不承認持有人對自己的「生命法益」具有「處分權」，遑論對他人的「生命法益」加以處分。

γ 綜上所述，丙的「重傷害構成要件該當行為」具有雙重「阻卻違法事由」。

c、小結：丙的「重傷害構成要件該當行為」不具「違法性」而不犯罪。

B、丙打昏乙的部分：

a、丙所具有的「構成要件該當性」：

丙將乙打昏，實現「傷害構成要件」而具有「傷害構成要件該當性」。

b、丙的「傷害構成要件該當行為」所具有的「阻卻違法事由」：

乙攔阻丙對甲進行「攔截死亡因果因程」之輸血急救，不啻對甲之生命法益進行「不法」之攻擊，丙基於為第三人甲防衛之意思，以「傷害構成要件該當行為」進行反擊，該反擊不僅具必要性，也未濫用防衛權而具適當性，自屬「為第三人正當防衛」；丙的「傷害構成要件該當行為」不具「違法性」而不犯罪。

C、綜上所述，丙的「重傷害構成要件該當行為」和「傷害構成要件該當行為」均不具「違法性」而不犯罪。

2. 乙的部分：

A、乙所具有的「構成要件該當性」：

乙認識到其攔阻丙對甲進行「攔截死亡因果因程」之輸血急救，將使甲死亡，且「在所不惜」，而具有殺人未必故意，基於此，以攔阻行為而已著手於「殺人構成要件」之實行，但因甲被丙從鬼門關前搶救回來而不遂，故其具有可罰的「殺人未遂構成要件該當性」。

B、乙的「殺人未遂構成要件該當行為」不具有「阻卻違法事由」：

如前所述，刑法根本不承認持有人對自己的「生命法益」具有「處分權」，遑論對他人的「生命法益」加以處分；更何況，保障「宗教信仰」，是為了捍衛「思想自由」；其效程並不及於「自殺」或「自重傷」的「行動自由」，否則即賦予特定宗教信仰者以「特權」。基於「平等原則」，不可能以所謂「宗教信仰」為由，阻卻其「殺人未遂構成要件該當行為」的「違法性」。

C、小結：乙犯「殺人未遂罪」。

3. 丙亦不負民事責任：

依民法第一百四十九條本文和第一百五十條第一項本文的規定，因「正當防衛」和「

阻卻違法的緊急避難」，所造成的損害，均不負損害賠償責任。丙的行為，不是成立「正當防衛」，就是成立「阻卻違法的緊急避難」，因而不可能負民事上的損害賠償責任。

(二)若丙順從乙的意思，而未為甲輸血，而致其死亡：

1. 丙的部分：

A、丙所具有的「構成要件該當性」：

如前所述，乙攔阻丙對甲進行「攔截死亡因果因程」之輸血急救，屬已著手於「殺人構成要件」之實行，於其既遂前，因接受病患甲而對其具有「保全型保證人義務」和已進入「保證人地位」之丙，順從乙的意思，而與之有犯意連絡，進而故意未履行其所應履行的「保全型保證人義務」，以不純正不作為而與乙分擔行為，共同實現「殺人構成要件」的客觀構成要件部分，是為「承受的共同正犯」，具有「共同不純正不作為殺人構成要件該當性」。

B、丙的「共同不純正不作為殺人構成要件該當行為」不具有「阻卻違法事由」：

如前所述，任何人對他人的「生命法益」並無「處分權」，因此，丙不可能以順從乙的「宗教信仰」為由，而具有「阻卻違法事由」；更何況，醫療法第六十條第一項明文規定：「醫院、診所遇有危急病人，應先予適當之急救…不得無故拖延」；第六十三條第一項亦規定：醫療機構實施手術，於「情況緊急」時，並不必經病人或其親屬同意，也不必待其簽具手術同意書及麻醉同意書。可見，「急救病患」屬法律義務，除法律外不受任何牽制；在任何情況下，根本不能想像其因考慮病患或其家屬的「宗教信仰」，而免除其如此的法律義務。

C、小結：丙犯「共同不純正不作為殺人罪」。

2. 乙的部分：

A、乙所具有的「構成要件該當性」：

如前所述，丙為乙的「承受共同正犯」，因而乙具有「共同殺人構成要件該當性」。

B、乙的「殺人構成要件該當行為」不具有「阻卻違法事由」：

如前所述，刑法根本不承認持有人對自己的「生命法益」具有「處分權」，遑論對他人的「生命法益」加以處分；更何況，保障「宗教信仰」，是為了捍衛「思想自由」；其效程並不及於「自殺」或「自重傷」的「行動自由」，否則即賦予特定宗教信仰者以「特權」。基於「平等原則」，不可能以所謂「宗教信仰」為由，阻卻其「共同殺人構成要件該當行為」的「違法性」。

C、小結：乙犯「共同殺人罪」。

3. 乙和丙於民事上，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：

乙和丙不僅成立「共同正犯」，在民法上亦屬「共同侵權行為人」，應就相關人負起財產上和非財產上的連帶損害賠償責任。

三、宗教信仰不得凌駕醫學與法律——代結論

多年前，曾有許多人因為「宗教信仰」而拒服兵役，也因而鐐鑼入獄，也因此促成「替代役制度」的誕生。固然，「替代役制度」肇始於為解決特定「宗教信仰」和「兵役義務」間的衝突；然而，一旦有所「替代役制度」，則必須適用於全體人民，而非特定族群！否則，置「平等原則」於何地？

如前所述，法律固然不得因「宗教信仰」而予以歧視，否則違反「思想自由」原則；但亦不得因「宗教信仰」而予以特權，否則違反「平等原則」。因此，保障「宗教信仰」，是為了捍衛「思想自由」；其效程並不及於特定宗教信仰者的「行動自由」，否則即賦予「特權」，而違反「平等原則」。

在法律上，「宗教自由」包括「信仰無神論」的自由；民主國家並不容許「國教」，「上帝」和「無神」均只存在於「思想自由」中；其他領域均屬法律規範的領域，而「平等原則」為其不可踰越的界限。

民主國家固然對所有「宗教信仰」加以保護，但亦不得違反「平等原則」，否則即出現特定「宗教信仰」者具有「特權」。

當我們保障拒絕輸血的「宗教信仰」時，並不妨害我們為保護其生命而強行輸血，因為，除非我們進行「洗腦」，根本無從剝奪也未攻擊其「信仰」，我們只是在貫徹任何人不得放棄「生命」的「平等對待」！

當有人說：「若有必要輸血的病患，因『宗教理由』拒絕接受輸血，若醫師違背其意思強行為其輸血，將會『被告死』！」時，請解釋一下，民法十六條所規定的「權利能力…不得棄」是什麼意思？拒絕輸血而「自殺」算不算最徹底的「權利能力棄行為」？

或許有醫師會問：「道德和法律如何抉擇？」但就其有必要對病患輸血的情況來說，他又不是拒絕輸血的「宗教信仰」者，何來道德和法律如何抉擇？就履行你的法律義務吧！

總之一句話：宗教信仰不得凌駕醫學與法律！法律的歸法律，上帝的歸上帝！各有職司，互有領域！（全文完）